

2005 年第 92 號法律公告

《2005 年監獄 (修訂) 令》

(根據《監獄條例》(第 234 章) 第 4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05 年 11 月 4 日起實施。

2. 將荔枝角懲教所關作監獄

現將荔枝角懲教所 (位於九龍荔枝角蝴蝶谷道 3 號的地方及建築物) 關作監獄之用。

3. 修訂附表

《監獄令》(第 234 章, 附屬法例 B) 的附表現予修訂——

(a) 加入——

“荔枝角懲教所 (位於九龍荔枝角蝴蝶谷道 3 號的地方及建築物)”；

(b) 在與荔枝角收押所有關的項目中, 在“蝴蝶谷道”之後加入“5 號”。

保安局局長
李少光

2005 年 6 月 3 日

註 釋

本命令將荔枝角懲教所關作監獄及更新荔枝角收押所的地址。